



中伦文德律师事务所
ZHONGLUN W&D LAW FIRM

北京市朝阳区西坝河南路1号金泰大厦10、19、21层(邮编 100028)
电话: (86-10) 6440 2232 传真: (86-10) 6440 2915
网址: www.zhonglunwende.com

北京市中伦文德律师事务所

关于三门峡嶠云信息服务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

之

法律意见书

2024 年 5 月



北京市中伦文德律师事务所

关于三门峡嶙云信息服务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之

法律意见书

编号：ZLWD20240513001

致：三门峡嶙云信息服务股份有限公司

北京市中伦文德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接受三门峡嶙云信息服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嶙云信息”或“公司”）的委托，指派本所律师出席公司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以下简称“本次股东大会”），并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信息披露规则》（以下简称“《信息披露规则》”）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三门峡嶙云信息服务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就本次股东大会的相关事项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在本法律意见书中，本所律师仅对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是否合法有效，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和召集人的资格是否合法有效，及会议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是否合法有效发表法律意见，并不对本次股东大会所审议的议案内容以及该等议案所表述的事实或数据的真实性和准确性发表任何意见。本所律师假定公司所提交给本所律师的资料（包括但不限于有关人员的居民身份证、股东账户卡、授权委托书等）真实、准确、完整且有效，资料上的签字和印章均是真实的，资料的副本或复印件均与正本或者原件一致。

本所同意将本法律意见书作为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必备文件予以公告，并依法对本所出具的法律意见书承担相关的法律责任。

本所律师根据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的精神，对公司所提供的有关本次股东大会的文件和资料进行了

审核，并对本次股东大会的过程进行了见证，现发表见证意见如下：

一、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

（一）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

本次股东大会由公司董事会召集。

2024 年 4 月 22 日，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提请召开 2023 年度股东大会的议案》，决定于 2024 年 5 月 13 日召开本次股东大会；2024 年 4 月 22 日，公司董事会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上公告了《三门峡嶠云信息服务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通知公告》（以下简称“会议通知”），公告了本次股东大会的召开时间和地点、会议召开方式、会议审议事项、有权出席本次会议股东的股权登记日及会议登记方法等相关事项。

本所律师认为，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本次股东大会的召开

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现场投票的方式召开。如会议通知所述，本次股东大会于 2024 年 5 月 13 日 10:00（上午十时）在指定地点如期召开，由公司董事长党创业先生主持，就会议通知中所列明的审议事项逐项进行了审议。

本所律师认为，本次股东大会的召开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本次股东大会的出席人员资格和召集人资格

出席和授权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共计 4 人，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 107,400,408 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99%，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亦出席/列席了本次会议。

根据会议通知，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人为公司董事会。

本所律师认为，本次股东大会的出席或列席人员主体资格和召集人资格符合

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三、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

经见证，本次股东大会就会议通知中列明的审议事项以记名投票的方式进行了表决，并按《公司章程》规定的程序进行清点、监票和计票。经统计，本次股东大会议案表决结果如下：

1. 审议《关于公司<2023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本议案不涉及回避表决。同意股数 107,400,408 股，占参加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参加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参加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议案通过。

2. 审议《关于公司<2023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本议案不涉及回避表决。同意股数 107,400,408 股，占参加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参加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参加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议案通过。

3. 审议《关于公司 2023 年度报告及摘要的议案》

本议案不涉及回避表决。同意股数 107,400,408 股，占参加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参加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参加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议案通过。

4. 审议《关于公司<2023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本议案不涉及回避表决。同意股数 107,400,408 股，占参加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参加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参加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议案通过。

5. 审议《关于公司<2024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的议案》

本议案不涉及回避表决。同意股数 107,400,408 股，占参加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参加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参加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议案通过。

6. 审议《关于公司 2023 年度利润分配的议案》

本议案不涉及回避表决。同意股数 107,400,408 股，占参加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参加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参加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议案通过。

7. 审议《关于公司预计 2024 年日常性关联交易的议案》

本议案关联股东三门峡市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和渑池会盟投资有限公司回避表决。同意股数 19,993,000 股，占参加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参加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参加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议案通过。

本所律师认为，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四、结论意见

综上所述，北京市中伦文德律师事务所律师认为，公司本次股东大会召集、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召集人资格、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均符合《公司法》《信息披露规则》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本法律意见书一式陆份，经本所经办律师签字并加盖本所公章后生效。

（本页无正文，下转签署页）

（本页无正文，为北京市中伦文德律师事务所关于三门峡嶺云信息服务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之法律意见书的签署页）



经办律师： 宋艳华
宋艳华

经办律师： 李艳立
李艳立

2024 年 5 月 13 日

